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各科室及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5 日

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

2025 年是邵阳市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年。今年，全市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聚焦党和政府中心工作，切实落实《邵阳市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年八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坚定履行法定职能，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强化执法监督，深化法治宣传教育，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，为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市场监管贡献。

一、强化理论武装，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。坚持党对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的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法治意识，深入学习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

（二）深化理论学习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纳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和干部培训教学课程，通过市场监管大讲堂、党支部学习、法治专题讲座等形式，将理论学习与市场监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守正创新、提质增效、全面发展。

二、加强组织协调，发挥法治引领作用

(三)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强化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职能，深入推进各科室（含局属各单位，下同）主要负责人履行本部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制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将法治建设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，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将法治督察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、谈话重要内容。

(四)继续完善法治建设沟通协调机制。不断深化与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等部门的法治建设合作，建立健全沟通协商机制，研究会商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中的共性及疑难复杂问题，形成各方共识，指导基层执法办案。加大与省局、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协调力度，强化责任分工，创新办法举措，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健全法规制度，筑牢依法行政根基

(五)积极参与有关立法活动。围绕市场监管职能职责，认真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释，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收集、反馈市场监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在基层的实施情况，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，增强立法科学性。

(六)推进规范性文件制定。根据上级安排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邵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、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意见或办法，制订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减轻处罚事

项清单》。

（七）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严格落实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，做好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，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。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公开工作，废止和修订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不适应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规范性文件，并予以公示。

四、规范执法行为，促进公正文明执法

（八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开以及与信用信息公示的衔接。深入推进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加强执法记录设备等装备保障，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。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配齐建强法制审核队伍。

（九）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。落实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牵头单位的意见》，规范开展涉企检查。规范使用湖南省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监督、“湘易办”等平台，加强对现场行政检查的管控，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、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、精准高效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十）规范行政处罚行为。严格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推进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》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规定》的合理合规适用，

切实落实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》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以智慧监管促法治监管，持续深化“互联网+执法”模式，推动案件高效办理，执法规范公正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五、加强执法监督，强化监督刚性约束

（十一）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。落实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督职责的意见》，强化法制部门统筹、协调、指导，各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的执法监督工作机制。

（十二）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逐利执法、选择性执法、暴力执法等问题，适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。聚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适时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。按照省局部署开展《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落实情况的行政执法监督。

（十三）开展法治建设评价终期评估。对各地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情况开展终期评估调研，系统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情况，推广各地经验做法。

（十四）继续推进案卷评查。有效发挥案卷评查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评价作用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组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案卷评查，发布优秀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提升执法能力，提高执法质量。

（十五）落实应复应诉工作。开展行政复议纠错率、行政诉讼败诉率、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的专项整治，切实降低行政复

议率及复议纠错率、诉讼败诉率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在应复中化解执法争执，推行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配合的“1+1”出庭应诉模式，加强对行政行为监督和制约，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裁决行政诉讼衔接联动机制。

六、深化普法教育，树牢依法行政理念

（十六）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。全面落实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总体部署，按照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要求，圆满完成“八五”普法工作任务，增强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提高普法效率。

（十七）明确普法重点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中心，以“精准化、常态化、实效化”为原则，以市场监管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为重点，明确各部门普法任务，推进执法普法相融合，着力打造市场监管普法品牌。

（十八）突出普法对象。加强对市场监管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的培养、对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的教育、对消费者依法维权的引导，积极营造依法行政、守法经营、依法维权三方共赢的市场监管法治环境。抓“关键少数”，带动“基层多数”，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

（十九）创新普法方式。积极探索多元化普法路径，提升法律法规宣贯效能。推进“阵地普法”，充分运用官网、官微等媒

体平台开展市场监管各领域法律法规宣传，打造普法阵地和窗口。推进“以案释法”，运用典型案例生动精准普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十）开展“法治下基层”活动。推动立法、执法监督与普法下基层，加强法治联系点创建，以点带面，促进基层执法水平提升。

七、锤炼过硬队伍，强化法治建设力量

（二十一）筑牢政治忠诚。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，推动队伍更加担当作为。强化法治意识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的能力。

（二十二）加强法治保障。落实总局《市场监管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要求，强化对法治人才的培养，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和监管业务培训，切实做好人事、财务、设备及工作用房等方面保障。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要求，认真完成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，力争做到机关在编在职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全覆盖。

（二十三）整合法治力量。加强公职律师的管理和使用，做好考核工作，发挥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等方面的作用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法律专家、合作基地作用，为重大法律法规制修订、重大政策出台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、行政复议及诉讼等工作提供法律支撑。

（二十四）加强作风建设。坚持“监管为民”，站稳群众立

场，落实总局行风建设的意见，修法建制上更加重视一线市场主体、普通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；执法监督上更加重视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诉求、程序权利和一线执法的实际；普法上更加贴近市场主体、贴近人民群众。强化职能担当，锻造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好的市场监管法治建设队伍。